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師兼任副主管及專班主任職務加給表

110年9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11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1年2月23日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3月3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2年2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3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職稱	資格	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標準	
副教務長	助理教授以上	教授支領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 副教授支領相當簡任第十職等 助理教授支領相當薦任第九職等	校訂標準
副學務長	助理教授以上	教授支領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 副教授支領相當簡任第十職等 助理教授支領相當薦任第九職等	校訂標準
副總務長	助理教授以上	教授支領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 副教授支領相當簡任第十職等 助理教授支領相當薦任第九職等	校訂標準
副研發長	助理教授以上	教授支領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 副教授支領相當簡任第十職等 助理教授支領相當薦任第九職等	校訂標準
副圖資長	助理教授以上	教授支領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 副教授支領相當簡任第十職等 助理教授支領相當薦任第九職等	校訂標準
副系主任	助理教授以上	<u>副教授以上支領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u> 助理教授支領相當簡任第十職等	校訂標準
專班主任	助理教授以上	<u>副教授以上支領相當薦任第九職等</u> 助理教授支領相當薦任第八職等	校訂標準
備註：			

- 一、參照「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辦理。
- 二、本表副主管及專班主任具備之教師資格，均包含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案教師。
- 三、本校應校務需要新設之單位主管，依本加給表衡酌業務功能、職責輕重等核給主管職務加給。
- 四、本表自民國112年2月1日起實施。